

2025 年鄂托克前旗通村、组、社道路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鄂托克前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宁夏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QQS-C-G-250101



甲方：鄂托克前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乙方：宁夏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盈华商厦 12 楼

合同编号：ESZCQQS-C-G-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2025 年鄂托克前旗通村、组、社道路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ESZCQQS-C-G-250101；采购文件编号：ESZCQQS-C-G-25010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鄂托克前旗通村、组、社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鄂托克前旗境内

工程内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付

质保期：1 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 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 30%，后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支付。项目预留 3%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牛继勇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八、本工程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投入该项目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财政资金的 10%的比例向当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解决农牧民群众的就业增收问题。严格执行农牧民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确保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杜绝拖欠行为。全面落实农牧民实名制管理,对务工人员身份信息、从业情况等进一步规范登记备案。依法为农牧民办理并缴纳符合规定的社会保险。农牧民的劳务报酬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其本人实名登记的银行账户内,用人单位不得采取现金形式发放。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安全问题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四、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六、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一份，供应商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5日

